

# 財團法人周人鏡文教基金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(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修訂)

第一條 本會為資助家境清寒學生奮發向上，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清寒學生助學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家境清寒學生係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家庭突遭變故(如父母親病重或身故)。
- 二、家庭遭受重大災害(如火災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)。
- 三、家境清寒以致無力繼續就學者。

第三條 符合本辦法之家境清寒學生，每學期均可提出申請，分上、下學期兩次申請，兩次發給。申請人須填妥書面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資料，於期限內繳交。

第四條 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每學期每校各發放 2 名，每名新臺幣 伍仟元 整。

第五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凡就讀台北市公私立高中、高職之本國籍學生。
- 二、成績標準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身心障礙學生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甲等(80 分以上)。
- 三、新生成績標準：前畢業學校最後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身心障礙學生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甲等(80 分以上)。

第六條 申請程序：委由各校推薦，請承辦人員將申請資料彙整後檢附公文寄交本會，逾期或自行送件本會一律不予受理。

第七條 申請期間：每學期開學後由本會書面通知申請期限，委由各校統一寄交本會。(以郵戳為憑)

第八條 經核准之申請人由本會行文通知各校，並自發文日起兩週內將獎助學金匯入各校公庫帳戶，由各校代為發放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## 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請申請人務必按時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表格可自行影印，格式不同將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審核不通過者恕不退件，其個人資料予以銷毀。
- 四、送件地址：10687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50 號 5 樓之 25

財團法人台北市周人鏡文教基金會台北辦公室

電話(02) 2708-6619 傳真(02) 2708-6629

## 財團法人周人鏡文教基金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

|   |        |  |       |  |
|---|--------|--|-------|--|
| 照片<br><br>黏貼處   | 姓名     |  | 性別    |  |
|   | 出生     | 年 月 日 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  | 就讀學校   |  |       |  |
| 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  |        |  | 科系    |  |
| 前一學期平均操行成績  |        |  | 年級    |  |
| 符合資格  |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傷病、事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弱勢家庭 |       |  |
| 戶籍地址  |        |  |       |  |
| 通訊地址  |        |  |       |  |
| 住家電話  | (    ) | 行動電話   |       |  |
| 申請人簽名：<br><br>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|        |  |       |  |
| <b>審核證明文件</b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申請人兩吋照片一張(請貼於申請表)</li> <li>2.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加蓋註冊章)</li> <li>3.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</li> <li>4.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書正本</li> <li>5.重大疾病、事故證明<br/>(如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、醫療診斷證明或其他重大變故證明)</li> <li>6.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(需附操行成績及獎懲記錄)</li> </ol> <p>註※ 新生請提供入學證明文件及國中成績單<br/>         ※ 第 4、5 項擇一提供</p> |        |  |       |  |